

##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第 16 次会议记录

---

日期：2014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五）

时间：下午 2 时 30 分

地点：海港政府大楼 24 楼会议室 A

### 出席者

主席：	童汉明先生	海事处副处长
委员：	吴国荣先生	造船业代表
	司徒法先生	船舶建造及维修业代表
	黄立帆先生	船舶检验业代表
	林康国先生	海员训练机构代表
	（代陆北鸿先生出席）	
	萧炳荣先生	海员团体代表
	王妙生先生	载货船只营运代表
	（代万国清先生出席）	
	温子杰先生	小轮及观光船只经营人代表
	张国伟先生	渡轮船只经营人代表
	卢浩然先生	驾艇游乐者代表
	杨毅龙先生	渔业代表
	（代何俊贤议员出席）	
	章美汉先生	香港警务处代表
	梁荣康先生	海事处总经理 / 本地船舶安全
陈汉斌先生	海事处总经理 / 港务	
秘书：	黄佩莹女士	海事处行政主任（委员会及总务）

### 列席者

姜绍辉先生	港九水上渔民福利促进会
黄耀勤先生	香港货船业总商会有限公司
左宜安先生	香港油麻地小轮船有限公司
李志强先生	海上游览业联会
范强先生	小轮业职工会
安民生先生	小轮业职工会
裴志强先生	港九电船拖轮商会有限公司
陈玉莲女士	香港领港会

王世发先生	署理海事处助理处长（特别职务）
黎英强先生	海事处总海运政策主任
黄永衡先生	海事处高级政务主任（特别职务）

## 因事缺席者

何沛玲女士	海事保险业代表
樊树荣先生	内河货运经营人代表

## I. 开会辞

1. 主席欢迎所有与会者出席会议，并特别欢迎以下人士：

### 代表委员出席的人士

- 林康国先生（代海员训练机构代表陆北鸿先生出席）
- 王妙生先生（代载货船只营运代表万国清先生出席）
- 杨毅龙先生（代渔业代表何俊贤议员出席）

## II.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第 15 次会议已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举行，会议记录先后于 2014 年 6 月和 7 月分发给委员传阅以供通过。该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得通过。

## III. 续议事项

### **会议文件第 8/2014 号—渡轮船只及小轮最低安全船员人数指标**

3. 王世发先生向委员讲解该文件。该文件载述有关渡轮船只和小轮最低安全船员人数指标的建议。王先生再次强调，最终的最低安全船员人数根据足以满足紧急应变演习要求的船员人数厘定。此外，文件亦建议只有一层甲板且运载不超过 100 名乘客的渡轮船只和小轮应装置广播系统或配备手提扬声器。
4. 委员没有提出意见，会议文件获通过。

### **会议文件第 9/2014 号—乘客座椅**

5. 梁荣康先生详细讲解该文件。该文件载述有关固定乘客座椅的固定标准和设置非固定乘客座椅的建议。

6. 梁荣康先生响应姜绍辉先生和裴志强先生的提问和要求时表示，为方便船东遵行，可考虑拟备列表，举例说明把不同尺寸的乘客座椅固定在船只甲板上可用的螺丝（包括螺丝大小、长度和物料）。
7. 张国伟先生建议海事处为业界安排简介会，详细介绍新建议和固定座椅的规定，并让船东有机会就螺丝大小和长度的计算方法发问。海事处表示会考虑该建议。

（会后补注：本地船舶安全组于2014年10月27日出席由港九电船拖轮商会有限公司举办的会议，向船东简介建议的实施详情。）

8. 关于设置非固定乘客座椅，王世发先生提醒，如渡轮船只或小轮符合文件所载全部条件，其船东应尽快以书面向海事处申请批准在船上设置非固定乘客座椅，并附上破舱稳性计算数据，以供验证。
9. 委员没有提出其他意见，会议文件获通过。

#### **会议文件第 10/2014 号—就《商船（本地船只）条例》附属法例及《工作守则 - 第 I、II 及 III 类别船只安全标准》作出杂项修订**

10. 梁荣康先生向委员讲解该文件。张国伟先生指出文件中文版第 25 段有一处编印错误，“隐性”一词应为“稳性”。由于建议修订对本地业界的运作无甚影响，委员没有提出其他意见并通过该会议文件。
11. 王世发先生表示，因应上述会议文件第 8-10/2014 号而对工作守则所作的草拟修订，会尽早分发各委员传阅，以征询意见。相关修订预期于 2014 年 11 月中刊宪公布，以便在 2014 年 11 月 29 日实施。

（会后补注：经修订的工作守则已于2014年10月20日分发各委员传阅，请委员在2014年10月31日前提出意见。）

#### **会议文件第 11/2014 号—本地载客船只安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资助计划**

12. 王世发先生向委员简介资助计划的详情，包括申请期限、申请资格、资助限额、申请安排和申请人须履行的责任。他告知委员，由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至本财政年度结束（即 2015 年 3 月 31 日），约有 20 艘第 I 类别船只符合资格申请资助。海事处稍后会发信通知该等船只

的船东。

13. 主席促请所有合格的第 I 类别船只的船东从速装设 AIS，并且于申请期内递交资助申请。委员没有提出意见，备悉会议文件内容。

#### IV. 新议事项

##### **会议文件第 12/2014 号—本地船只实施《防污公约》附则 I 的修正案**

14. 黎英强先生讲解该文件，内容是关于为实施《防污公约》附则 I 的最新规定而对《商船（防止油类污染）规例》（第 413 章，附属法例 A）作出的拟议修订。委员没有提出意见，会议文件获通过。

##### **会议文件第 13/2014 号—本地船只实施《防污公约》附则 V 的修正案**

15. 黎英强先生讲解该文件，内容是关于为实施《防污公约》附则 V 适用于本地船只的规定而对《商船（防止废物污染）规例》（第 413 章，附属法例 J）作出的拟议修订。
16. 主席指出，草拟修订规例时，应小心措辞，以免新规定被误解。关于会议文件第 8 段“驶向中国以外的港口或离岸式码头”等字眼，主席要求澄清，驶向中国内地和澳门港口或离岸式码头的船只会否获豁免遵守有关废物记录簿的规定。黎英强先生答称会跟进。
17. 裴志强先生查询新规定的实施时间表。黎英强先生答称，海事处计划于 2015 年以先订立后审议的程序，向立法会提交有关修订法例。
18. 张国伟先生查询谁是新规定的执行当局，并关注在规例经过修订后，船只于传统节日仪式中把香烛冥镪抛撒入海，会否获豁免规管或有否特别安排。黎英强先生响应指第 413 章由海事处负责执行，并澄清指弃置香烛冥镪入海同样受《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 228 章）规管。经委员商议后，主席建议草拟修订规例时，应参考其他执法部门的做法和相关法例。
19. 委员没有提出其他意见，会议文件获通过。

##### **会议文件第 14/2014 号—第三类别渔船舢舨加装遮篷及第三类别渔船最高运载船员**

20. 梁荣康先生向委员讲解该文件。姜绍辉先生认为，海事处应更详细界

定“可拆除”遮篷的定义，并向渔民和渔业团体解释清楚，以免引起争议。主席建议就此拟订更清晰的指引。委员没有其他意见，并通过会议文件。

## V. 其他事项

21. 主席报告，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已完成海上无线电（本地船只）牌照考试的检讨工作。据了解，经简化的课程大纲和考试形式已于 2014 年 10 月 6 日生效，相关培训机构将根据新课程大纲调整课程内容。他促请委员尽快安排船队员工参加培训课程。另外，他提醒委员，船只应装设获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认可的甚高频无线电话。
22. 范强先生补充，该考试改为分成两部分，其中笔试部分简化为以正确号码将对话排序，不像过往般须以完整句子作答。他认为船员可更易掌握经修订的课程大纲，而考试的形式亦能更有效反映考生的真正能力和所具备的知识。
23. 有见于本地培训机构提供的雷达训练课程数目不多，而船员对有关课程的需求不断上升，小轮业职工会将由 2014 年 10 月中起联同香港海员工会开办本地水域雷达课程。范先生介绍该课程时指出，课程已获海事处认可，并会由海事训练学院退休导师教授。他补充，课程时间约为 30 小时（即 4.5 日），内容涵盖雷达理论、设备操作、船只模拟操作和避碰等。考试分两部分：选择题和实际测试（船只仿真系统）。运输及房屋局已同意，参加课程的本地商用船只船员如出席率达 80%，可申请发还八成课程费用。
24. 王世发先生查询培训课程举办频密程度和会否让本地商用船只船员优先参加课程，范先生响应指工会通常会每两至三个月开办一班课程，名额 10 至 14 个。不过，课程举办时间可因应业界需求和意见弹性处理。他又指名额一般以先到先得原则分配，但工会亦会考虑开办只供渡轮船只经营人参加的课程，以照顾他们的需要。
25. 林康国先生也简单介绍两个现时由海事训练学院提供的雷达训练课程。该学院为照顾业界的运作需要，正设计一个新的初级雷达操作员高级课程，并会于稍后时间推出。
26. 主席促请经营人尽早安排船长 / 船员参加雷达训练课程。
27. 温子杰先生重申，法例应在已有足够船员接受有关使用航行设备的培训后才生效。主席呼吁业界与海事处合作，以便安装雷达的规定能及

早实施。

## **VI. 下次会议日期**

28.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3 时 55 分结束。下次会议日期容后公布。